

股票代码：002023

股票简称：海特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6 人，代表股份 181,784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608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1,058,9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27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0 人，代表股份 70,725,1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35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40,860,23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,699,954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4,160,281 股。）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898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27%；反对 3,78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16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590%；反对 3,783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476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878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17%；反对 3,77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66%；弃权 1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839%；反对 3,774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238%；弃权 1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897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21%；反对 3,728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09%；弃权 1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439%；反对 3,728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815%；弃权 1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60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0%；反对 949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2%；弃权 232,3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88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480%；反对 949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60%；弃权 232,3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3 日